附件8：

**船舶工程学院分专业调剂情况表（第二次调剂）**

学院（公章）：船舶工程学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科名称 | 拟录取人数 | 拟调剂人数 | 调剂要求 | 调剂开始日期及时间 | 调剂截止日期及时间 | 备注 |
| 1 |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| 69  | 11  |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调剂要求，总分≥290分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本科为985学校的考生；2.本科为211学校，且报考985、211学校。 | 2017.3.2315：00 | 2017.3.2415：00 |  |
| 2 | 力学 | 15  |  2 |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调剂要求，总分≥290分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本科为985学校的考生；2.本科为211学校，且报考985、211学校。 | 2017.3.2315：00 | 2017.3.2415：00 |  |
| 3 | 水利工程 | 11  |  2 |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调剂要求，总分≥290分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本科为985学校的考生；2.本科为211学校，且报考985、211学校。 | 2017.3.2315：00 | 2017.3.2415：00 |  |
| 4 | 船舶与海洋工程（专业学位） | 58  |  7 |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调剂要求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 1.本科为985学校的考生,总分≥280分 ； 2.本科为211学校的考生,总分≥300分且报考985、211学校。 | 2017.3.2315：00 | 2017.3.2415：00 |  |

 院系主管领导签字：

 2017年3月23日